

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林麗娟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惠嘉主任、王逸琳委員、陳勁甫主任、陳文字委員、張心馨主任、黃靜瑩委員、顏盟峯主任、李政勳委員、陳瑞彬主任(李國榮老師代)、張升懋委員(蘇佩芳老師代)、曾瓊慧所長、郭亞慧委員、溫敏杰所長、張巍勳委員(林玢珊老師代)、蔡佳良所長、王駿濠委員、南台科技大學黃仲正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陳彥廷委員、研究所學生代表黃誼昫委員。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柒、主席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統計系

案由：各系所必修課程、畢業總學分數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務處108年8月28日（108）教課字第67號函及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提案修訂必修、畢業總學分數之系所說明如下：

（一）工資管系大學部必修科目「組織行為」（3學分）修訂為選修科目，系必修學分由60學分調整為57學分，選修學分由40學分調整為43學分，總畢業學分數不變。檢附該系暨資管所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紀錄及必修課程修訂表如附件（附件，第1-2頁），請審議。

（二）統計系暨數據所修訂課程及畢業總學分數如下：

1. 碩士班「統計方法」課程由4學分調整為3學分，必修學分數4學分不變，選修由31學分調整為30學分，畢業總學分由35學分調整為34學分。
2. 大學部必修課程「線性代數一」科目名稱修訂為「線性代數」，學分數3學分不變，刪除必修課程「線性代數二」，必修學分由90學分調整為89學分，選修

學分維持 40 學分不變，總畢業學分數由 130 學分調整為 129 學分。

3. 數據所「統計方法」課程由 4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必修學分數 4 學分不變，選修由 31 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總學分由 35 學分調整為 34 學分。
4. 檢附統計系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必修課程修訂表如附件(附件，第 3-7 頁)，請審議。

三、前揭必修課程、畢業總學分數修訂案均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教學單位

案由：108 學年第 1 學期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附件，第 8-9 頁)第 1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 二、檢附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彙整表(附件，第 10-11 頁)、各教學單位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附件，第 12-28 頁；工資管系第 12-15 頁，交管系第 16-17 頁，企管系第 18-19 頁，會計系第 20-21 頁，國企所第 22-23 頁，國經所第 24-26 頁，體健休所第 27-28 頁)，請審議。
- 三、依本院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由專班自行決定。

決議：案內各系所英語授課課程(如彙整表)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相關系所

案由：企管系、國企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8年9月2日（108）教課字第070號函及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
- 三、檢附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提案三決議之本院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如附件（附件，第29頁）供參。
- 四、企管系、國企所專任教師申請減授課程時數彙整如附表（附件，第30頁），檢附教師減授時數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第31-57頁；企管系第31-49頁，國企所第50-57頁），請審議。

決議：案內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符合本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第1點規定，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系

案由：108學年第2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8年8月28日（108）教課字第064號函辦理。
- 二、依校方來函說明，以大學部高年級整合性課程為主，課程內涵與業界實務銜接，以融入實作教學為優先補助對象，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週數以不超過6週為限。
- 三、參與教學之業界專家資格需符合本校「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說明」第四點所訂資格之一。
- 四、依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爰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需能達成前述決議目標。
- 五、108學年第2學期會計系徐立群教授提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申請補助課程名稱「電腦審計與安全」，碩士班一年級3學分必修課程，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業界專家參與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如附件（附件，第58-65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陳正忠教授申請108學年第2學期採遠距教學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8年8月28日（108）教課字第065號函辦理。
- 二、陳正忠教授擬於108學年第2學期開設「管理資訊系統」，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案業經國經所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資料如附件（附件，第66-74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經所

案由：國經所陳正忠教授申請開設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加計鐘點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08年9月2日（108）教課字第069號函辦理。
- 二、陳正忠教授於108學年第1學期開設「電子商務」創新教學實驗課程，擬依前述來函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案業經國經所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開設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教學計畫書資料如附件（附件，第75-77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8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2時36分。